司机被批捕,比窦娥还冤?

燕梳楼

相比较于青岛被抽十几个耳光的司机,河北男孩骑行被碾压案的司机更像无妄之灾。

8月11日早晨6时许,11岁男孩跟随父亲参与自行车骑行时,时速一度 达到37.2公里,不慎摔倒后被对向行驶中的汽车碾压,不幸身亡。 关于这起案件与责任分析我曾在《<u>这个教训太惨烈</u>》中有过阐述。 显然这是一起多方因素导致的意外事故,恰恰是正常行驶的司机责 任最小,最多给予一些人道主义赔偿。

但检方最终还是以涉嫌"过失致人死亡罪"将司机姜永亮批捕。这意味着,此案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交通意外,而是定性为刑事案件。这就不是赔点钱的问题了,而是要坐牢的。

这个结果是很多人没有想到的,也在法学界引发极大争议。此前公安方面曾通知姜永亮家属到检察院进行民事调解及赔偿,其家人变卖家产凑了20万,打到检察院帐户,准备接受调解。

谁知道检察院最后退回了20万元,并正式宣布以"过失致人死亡罪" 批捕。这让姜家瞬间陷入慌乱。姜永亮是个电焊工,本来就是个灵 活就业者,没什么收入,而且妻子患白血病,母亲还一只眼失明, 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。

以前他出工都是搭别人的车,后来别人不让坐了,他就贷款买了一辆几万块钱的长安轿车,没想到却出事了。而姜永亮一出事,全家的生活就陷入瘫痪。他们也尝试联系被害人家属,但始终未能如愿。

被批捕后,律师曾到看守所会见姜永亮。姜永亮认为这只是一场意外,自己正常驾驶汽车,也没有超速,更无法预见对面车道里突然冲出一个小孩摔倒在他的车轮下,怎么就成了犯罪了呢?

而舆论也对民事变刑事案件表达了质疑。"过失致人死亡"有两个情形: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。而从本案来看,姜永亮面对突发意外根本来不及反应,所以既不存在

疏忽大意,也不存在过度自信。

那么为什么检方批捕的依据又是什么呢?据姜永亮家属透露,事发道路的定性是本案的关键。由于事发路段未开通,所以事故才由交警转刑警处理。既然是刑警接手,那么就不可能按交通肇事罪来定性了。

那么我们就来说"路"的问题。既然现在以事发路段未开通为依据进行定罪,那么道路管理方是否尽到管理责任呢?据附近村民说这条路已经走了2年多了,虽然未移交通车,但算是事实性通车。

不仅没有设置相关路障,而且交通标识齐全,甚至导航显示也是正常通行。姜永亮既不是第一上路的司机,上路时也未见禁止标识,那么就不应该以道路未开通给他定罪,这对他是不公平的。

而且既然道路未交付,那么无论是汽车还是自行车都应该一视同 仁,总不能说禁止通行的一段路,大家都上路了,然后出事了就双 标,就把责任推给轿车吧。即使有责任,也是同等责任吧。

如果一定要定罪,作为这起事故中的各方都难辞其咎。首先男孩父亲明知未满12岁不能上路,而且速度还那么快,未做到监护责任, 应占主责。其次是因减速造成男孩摔倒的前方车辆,应为次责。

而骑车团队组织者,和道路管理方,至少应承担间接责任。最无辜的是恰恰是开车的姜永亮。现在路政方、施工方,骑行组织者、别车导致男孩摔倒的骑行者,都全身而退,把锅全甩给一个司机?

就因为他开的是四轮车,就是原罪?就因为正好孩子倒在了他的车轮下,他就该倒霉?我能理解孩子父亲的痛苦,但其它相关责任人怎么就完美隐身了?要追责的话,也应该明确责任划分吧。

现在好了,各方把一个最可怜的司机推到午门,就等午时三刻人头点地了。他不进去,一堆人就要进去。问题是,这不公平啊。出去聚餐喝酒,同餐人员出事还要一起承担责任呢。

所以在本案责任划分上,是否应该综合考虑各方的因素,以道路未 交付作为判案依据有失公允,尤其是刑事责任判定更应审慎考量, 毕竟对于姜永亮一家来说,这也是飞来横祸。

就在2天前,河北又发生一起骑行惨案。一名骑车者在霸州的两辆大 货车中间骑行时,因躲避积水惨遭后方大货车碾压。我也在提醒我 们公路骑行的巨大风险。 无论是青岛路虎女案,还是骑车碾压案,都引发全社会对于司法案件理与法的深入讨论,也是给我们的司法机关一次听取民意、彰显 正义的契机。

当然,也可能限于信息的不对称,我们无法洞悉相关证据链。如果 是这样,就请检方公布详细的证据和法律依据,既使民由之,也使 民知之。

一次公正的司法判决,胜过千次空洞的说教。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公共舆论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,法律才会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信仰。

人类受制于法律,法律受制于情理。法制不是法学家的产物,而是 人们的社会生活的产物,所以法律实践不能脱离公序良俗。 如果刑法权不受限制,那一切正义都可能被架空,而且往往是以正 义的名义来架空正义。

